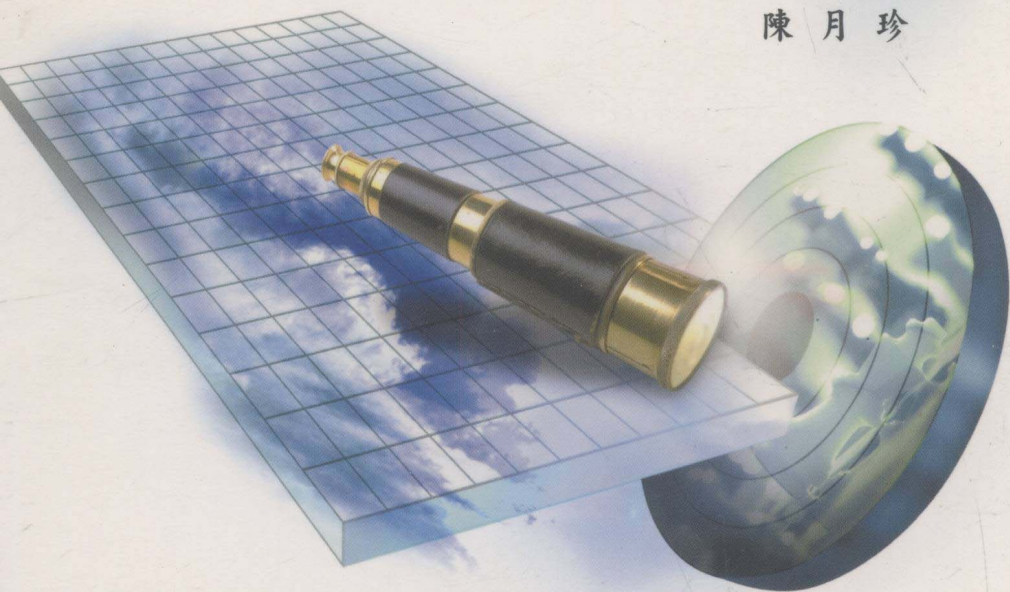


信託業法釋論

黃子能
黃思國
陳月珍 合編



本書係就信託業法之立法、一般規範、
信託業之設立與變更、經營業務範圍及附屬業務、
業務經營之責任與義務等，作一有系統的論述與介紹。
展望未來，信託業必將成為我國明日金融業務之主流。
至盼本書之出版，能有助於信託之普及與信託制度之建立，
並促使信託廣泛受到利用。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金融法務系列③①

信託業法釋論



台灣金融研訓院

序

我國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已於八十五年一月及八十九年七月相繼完成立法。上開信託二法乃信託業（目前均為銀行兼營）經營及發展其業務之準據，尤其是信託業法，其內容涵蓋信託業之設立組織、營運範圍、業務項目、義務責任、公會自律及管理監督等，凡欲從事與信託有關之業務者，非孰諳其規範，無以遂行其職務。

誠如眾所週知，信託二法乃我國現行法律體制中，唯一以英美法法理為基礎制定之法律，此在大陸法系之我國，對其導入與受容均非易事，而在制度面建立方面，依信託業法須訂定之子法及相關規定，即多達二十餘種，此對主管機關及業界而言，亦是一大挑戰。本書即是以闡述及介紹上揭信託業法及其相關法規為本之專書，就信託業法之立法、一般規範、信託業如何設立與變更、經營業務範圍及附屬業務如何、業務經營之責任與義務等，作一有系統的論述與介紹。

近二年來，信託業務在國內已快速成長，以金錢之信託言，在民國九十年，其信託財產總金額為新臺幣七千八百億元，至九十一年即一躍而為一兆零七百億元；在有價證券之信託方面，在民國九十年僅為一億一千萬元，至九十一年則遽升為五十億元，其成長幅度高達4,396%。另在附屬業務部分，無論是代理有價證券之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股利、紅利之

發放業務，抑或擔任國內投信基金、QFII或全權委託之保管機構業務，均有顯著成長（前者成長幅度332%、後者為28%）。展望未來，在信託制度及法令日臻完備，信託專業人才之培育及現代化資訊與管理系統之整備逐漸提昇後，信託業務必將成為我國明日新型金融業務之主流。

陳副教授月珍為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碩士，現為中華醫事學院醫務管理系主任，其著作有「信託業的經營與管理」（台灣金融研訓院出版）、「信託之法制－公益信託」（金融財務研究訓練中心出版）等，立論精闢新穎被引為信託業務經營之圭臬。黃副總經理思國現任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處，亦為信託公會之常務理事，乃信託實務界公認之教父級人物，無論對於土地信託、員工持股信託、年金信託、有價證券信託、資產證券化等，均有深入研究，對於日本及英美等國之營業信託制度及其發展實況，亦是瞭若指掌，其大作不計其數，對於我國信託制度之建立及信託業務之開創，居功厥偉；本人現任職法務部，曾參與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相關稅法、信託財產公示制度、公益信託制度、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之立法過程，對於信託法規尚稱熟悉。至盼本書之出版，能有助於信託之普及與信託制度之建立，並促使信託廣泛受到利用。

另本書之完成，多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經理簡裕峰先生提供意見及斧正，謹於此一併致謝！

黃子能 謹識

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 1 節 信託業法之立法 /2	
第 2 節 信託業之一般規範 /13	
第二章 信託業之設立及變更	27
第 1 節 信託業之設立 /28	
第 2 節 信託業之合併、解散等 /50	
第三章 信託業之信託業務	55
第 1 節 金錢之信託 /57	
第 2 節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68	
第 3 節 其他財產權之信託 /74	
第四章 信託業之附屬業務	101
第 1 節 有價證券發行等之代理、顧問及簽證業務 /103	
第 2 節 擔任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 /110	
第 3 節 擔任破產管理人、公司重整監督人及信託監察人 /114	

第 4 節 辦理保管業務、出租保管箱業務及相關之代理
事務等 /121

第 5 節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業務 /129

第五章 信託業之業務經營/147

第 1 節 業務經營之一般規範 /148

第 2 節 金錢信託營運之規範 /175

第 3 節 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經營 /189

第 4 節 業務經營之義務及責任 /212

第六章 信託業之監督/227

第 1 節 賠償準備金之提存與財務監督 /228

第 2 節 營運之監督 /233

第 3 節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247

第 4 節 處罰規定 /255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節

信託業法之立法

一、立法目的

信託業法立法之目的，依該法第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旨「為健全信託業之經營與發展，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而其立法背景，參照時任財政部長邱正雄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在立法院財政、司法聯席會所作說明，係因「我國自民國五十八年起，陸續開放信託投資公司設立及銀行設立信託部辦理信託業務。由於經濟快速成長，國民財富日益累積，社會大眾對財產信託管理之需求與日俱增；同時隨著金融自由化及多元化發展，現有之信託投資公司及銀行信託部亦偏重經營傳統銀行業務及部分證券業務，為推動信託業務之健全發展，實有必要透過信託業法之專案立法加以規範及解決。」此外，「我國目前積極推動中之投資信託業務、資產管理業務、都市更新土地信託業務及金融資產證券化業務，也有賴於信託業法之早日通過，爰擬具信託業法草案，經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至其立法之重點，則有以下四點：

1. 確定主管機關監理架構，賦予主管機關對信託業之檢查權及對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之處置權。

2. 拓展信託營運空間，使信託業得辦理信託業務及相關周邊服務，提供多元而完善之服務。

3. 規範信託業應盡之義務及責任，建立信託財產評審制度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以確保委託人及受益人權益。

4. 設過渡條款規定，使目前存在之信託投資公司及銀行信託部得配合信託業法規定逐步調整其業務。

二、適用範圍

（一）適用之優先順序

信託業法為規範信託業之專法，有關信託業之組織、設立、營運、監督及其義務、責任等，應優先適用信託業法之規定；信託業法未規定者，始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信託業法第一條第一項後段）。換言之，就有關信託業之規範，信託業法與信託法、民法、公司法或其他相關之法律相比，係居於特別法之地位。

（二）適用對象之排除

信託業法之適用對象，限於依該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第二條），及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第三條），至依證券交易法核准設立之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及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准設立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名稱中雖均有「信託」字樣，惟前者係以「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為依據，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範；後者則是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立，受「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及「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規範，均不在信託業法適用範圍。

三、主管機關

依信託業法第四條規定，財政部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主管機關，而將來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完成立法後，信託業之主管機關則為該委員會。依信託業法規定，信託業為下列行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受其監督：

1. 信託業之設立應經財政部許可。(第二條)
2. 銀行兼營信託業務應經財政部許可。(第三條)
3.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財政部所定資格條件。(第六條)
4. 信託業為公司章程、組織規程之變更或為公司重大行為，應經財政部許可。(第十一條)
5. 信託業增設分支機構或銀行之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應申請財政部許可。(第十三條)
6. 銀行暫時停止或終止其兼營之信託業務，信託業之合併、變更、停業、解散、撤銷許可、清理及清算，應申請

財政部許可。(第十五條)

7. 信託業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財政部核定。(第十八條)

8. 信託業設置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帳戶，應經財政部核准。(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9. 信託業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應經財政部核准。(第二十九條)

10. 信託業之會計處理原則，應由信託業同業公會報請財政部核定。(第三十七條)

11. 信託業應每半年編製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向財政部申報。(第三十九條)

12. 信託業自有財產之運用範圍，除信託業法明定事項外，以經財政部核准者為限。(第四十條第一項)

13. 信託業應接受財政部之檢查，並依其指示提報相關資料及報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14. 信託業之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時，財政部得派員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並限期清理。(第四十三條)

15. 信託業違反信託業法規定，財政部除得依該法規定處以罰鍰外，亦得依其情節為下列處分：

(1)糾正並限期改善。

(2)命令信託業解除或停止負責人之職務。

信託業不遵行前述處分者，財政部得對同一事實或行為再予加一倍至五倍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為下列之處

分：

- (1)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業務。
- (2)撤銷營業許可。
- (3)其他必要之處置。(第四十四條)

四、信託業法與信託法

信託法係規範信託行為在法律上效力及信託當事人與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法律，適用於我國法權所及之區域，並為全國人民一體遵守，故為一種普通法，惟對民法言，則居於特別法之地位，亦即涉及信託之法律事件，信託法中有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信託法，信託法中無規定者，始適用民法之規定。

信託法對民法雖為特別法，但對信託業法則是普通法。亦即信託法僅是規定各種信託行為所適用之一般原理、法則，屬於一種基本法；對於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主管機關就其設立、營運、義務及監督等，認有特別予以規範之必要時，須另立信託業法予以規範，而無從於信託法中規定。

五、須配合信託業法增修之法規

(一)適時修正銀行法，刪除「信託投資公司」章(財政部)

現行之信託投資公司，依銀行法第一百條規定，係指以受託人地位，按照特定目的，收受、經理及運用信託資金與

經營信託財產，或以投資中間人地位，從事與資本市場相關特定目的投資之金融機構。其所經營之業務，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有下列幾項：

1. 辦理中、長期放款。
 2.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上市股票。
 3.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4.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5. 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6. 收受、經理及運用各種信託資金。
 7. 募集共同信託基金。
 8. 受託經管各種財產。
 9. 擔任債券發行受託人。
 10. 擔任債券或股票發行簽證人。
 11. 代理證券發行、登記、過戶及股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12. 受託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
 13. 擔任公司重整監督人。
 14. 提供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及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事項。
 15. 經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後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上開銀行法所定信託投資公司之業務，無論其所辦理者

為「信託業務」、「投資業務」、「授信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概屬金錢存、放款業務或其他金融周邊業務，其基本法律關係均係以民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為本，而非為信託法之信託關係，故將來上開信託投資公司必須依法改制為銀行或信託業，俾免與從事真正信託業務之信託公司相混淆（信託業法第六十條），屆時銀行法中之「信託投資公司」章已無存續必要，須修法予以刪除。

（二）須配合信託登記（公示）制度檢討之法規：

1. 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內政部）：內政部前於85年12月4日發布「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作業辦法」（91年7月1日廢止），其後於90年9月14日修正「土地登記規則」（同年11月1日施行），納入有關信託登記申請之規定。

2. 船舶登記法（交通部）：尚未完成修法。

3. 航空器登記規則（交通部）：尚未完成修法。

4. 專利法（經濟部）：尚未完成修法。

5. 礦業法（經濟部）：尚未完成修法。

6. 漁業法（農委會）：尚未完成修法。

7. 有價證券之信託公示規定（財政部及其他有關機關）：上市及上櫃股票之信託公示部分，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91年10月7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以為辦理之依據。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票，經濟部於88年7月13日以經商字第

88215108號函示信託公示方法。至其他有價證券，如政府債券、公司債券、載貨證券...等，各主管機關均尚未為信託公示之規定。

（三）須配合信託稅制檢討之法規（財政部）：

以下法規均已配合修正公布，並自民國90年7月1日施行。

1. 遺產及贈與稅法：民國90年6月13日公布增訂第三條之二、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十六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十九條條文。

2. 土地稅法：民國90年6月13日公布增訂第三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

3. 所得稅法：民國90年6月13日修正公布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並刪除第五十六條條文；增訂第三條之二、第三條之三、第三條之四、第四條之三、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一十一條之一條文。

4. 營業稅法：民國90年6月13日公布增訂第三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一條文。

5. 契稅條例：民國90年6月13日公布增訂第七條之一及

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三條條文。

6. 房屋稅條例：民國90年6月20日公布修正第一條、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7. 平均地權條例：民國90年6月20日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八十七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九之一、第三十五之二、第三十五之三、第三十七之一、第三十八之一條條文。

（四）涉及法院權限部分須配合檢討之法規（司法院）：

非訟事件法：立法院審查中。

（五）涉及公益信託部分須增訂之法規：

各公益信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分別訂定「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中央各有關主管機關）。迄至民國91年12月止，法務部已於85年12月4日以法85令字第30785號令發布「法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而內政部亦於89年12月30日以臺(89)內法字第8974249號令發布「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另體委會於91年8月5日發布「體育事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文建會於91年12月9日發布「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原能會於92年3月26日發布「原子能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教育部及環保署等則均已完成草案，近日即可發布施行。

六、依信託業法應訂定之子法及相關規定（財政部）

1. 信託業設立標準：財政部已於89年9月20日發布，並於91年02月18日財政部台財融（四）字第0914000054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2.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財政部已於89年9月28日發布，並於90年3月22日修正第十一條。

3.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財政部已於89年9月30日發布。

4.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督導人員未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者之調整規定：財政部90年1月31日台財融（四）第90015605號函。

5. 信託公司執照費收費標準：財政部已於89年10月5日公告，並於91年9月24日重新訂定「信託業執照費收費基準」，而停止適用原訂之收費標準。

6. 信託業辦理政黨政治團體財產信託公告辦法：財政部已於89年11月13日發布。

7. 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財政部已於89年12月4日發布。

8. 信託公司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公司管理辦法：財政部已於89年12月29日發布。

9. 銀行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財政部已於